



中山醫學大學

危害物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文件編號：SH-B-09-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103.09.30

危害物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09-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3.09.30	N/A	詹明杰	初版發行

危害物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09-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範圍	1
三. 名詞定義	1
四. 作業方法	1
五. 附件	2

危害物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09-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一. 目的

為規範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於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時符合政府法令要求，避免發生職業災害，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範圍

於本校實驗場所使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危害物，應遵守本作業程序。

三. 名詞定義

(一)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所有於本校實驗場所從事實驗、研究之人員。

(二)販賣業者：販賣危害物之製造商或供應商。

四. 作業方法

(一)教育訓練：

1.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如欲在本校實驗場所從事製作、處置、使用危害物，應參加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新進教職員生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未參加訓練者不得從事危害物相關工作。
2. 對於裝載危害物之車輛進入本校從事卸貨，實驗場所應指派具有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確認已有危害物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3. 實驗場所使用危害物從事實驗、研究，應指派人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接受指派人員應事先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

1.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購買危害物前應取得物質安全資料表，無法取得時不得購買該危害物。
2. 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來源：
 - (1)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應向販賣業者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販賣業者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義務。購買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販賣業者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並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 (2)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置網站
<http://ghs.cla.gov.tw> 下載取得。
3. 實驗場所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存放於實驗場所易取得處，以利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查詢使用。
4. 實驗場所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危害物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09-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三)危害標示

1. 實驗場所應確認販賣業者提供危害物已張貼危害標示。
2. 危害標示應包含圖示及文字，圖示及文字內容請遵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物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3. 危害標示如有老舊、破損等情形致無法清楚辨識者，實驗場所應立即更新。
4. 實驗場所產生之廢棄物，張貼之標示請遵照本校廢棄物管理規定，不屬本作業程序範疇。

(四)危害物質清單

1.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購買化學品前，應查核化學品是否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公告之危害物。
2.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應將危害物相關資訊填寫於危害物質清單(SH-D-919)。
3. 實驗場所應妥善保存危害物質清單，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4. 政府法令有新增或異動危害物，或實驗場所運作有新增或異動危害物時，實驗場所應立即更新危害物質清單。

(五)危害物運作紀錄

1. 為掌握本校危害物運作狀況，系所應要求實驗場所每學期填寫實驗室特性暨化學品及鋼瓶數量調查表(SH-D-920)，並於每年3月10日及9月10日前完成彙整後送至環安衛中心。
2. 針對本校危害物每學期運作狀況，環安衛中心應彙整後提送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五. 附件

1. 危害物質清單(SH-D-919)。
2. 實驗室特性暨化學品及鋼瓶數量調查表(SH-D-920)